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CPB2020001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广东省城市
单位名称: 惠州
业务范围: 业务
证书编号: [建]
有效期至: 201

根据市政府年度土地出让计划, 拟依法公开出让南部新城 NBXC23-01-01 地块, 现出具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南部新城 NBXC19-06、NBXC19-07、NBXC23-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版), 并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关规划审查工作的告知函》(惠市自然资函〔2020〕1081 号)和惠州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南部新城 NBXC23-01-01 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M2)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99148
出让用地面积(m ²)	81038.5
容积率	1.6-3.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158637-297444
建筑系数(%)	≥30
绿地率(%)	≤20

二、规划要求

(一) 总体布局要求(详见图则)

惠城
城乡

多层建筑距离	沿西侧规划 60 米道路一侧退道路红线 35 米
	沿南侧规划 18 米道路一侧退道路红线 5 米
	沿北侧规划 36 米道路一侧见图则
	临用地界线一侧退用地界线 10 米
除多层建筑距离退道路红线 20 米及以上的高层建筑距离可不加退以外，高层建筑距离在多层建筑距离的基础上加退 5 米。	
人行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机动车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二）配套设施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厂房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0.2 个。停车场须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 10% 的比例配置充电设施。

（四）其它要求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0%。

2.建筑退让空间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3.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4.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5.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6.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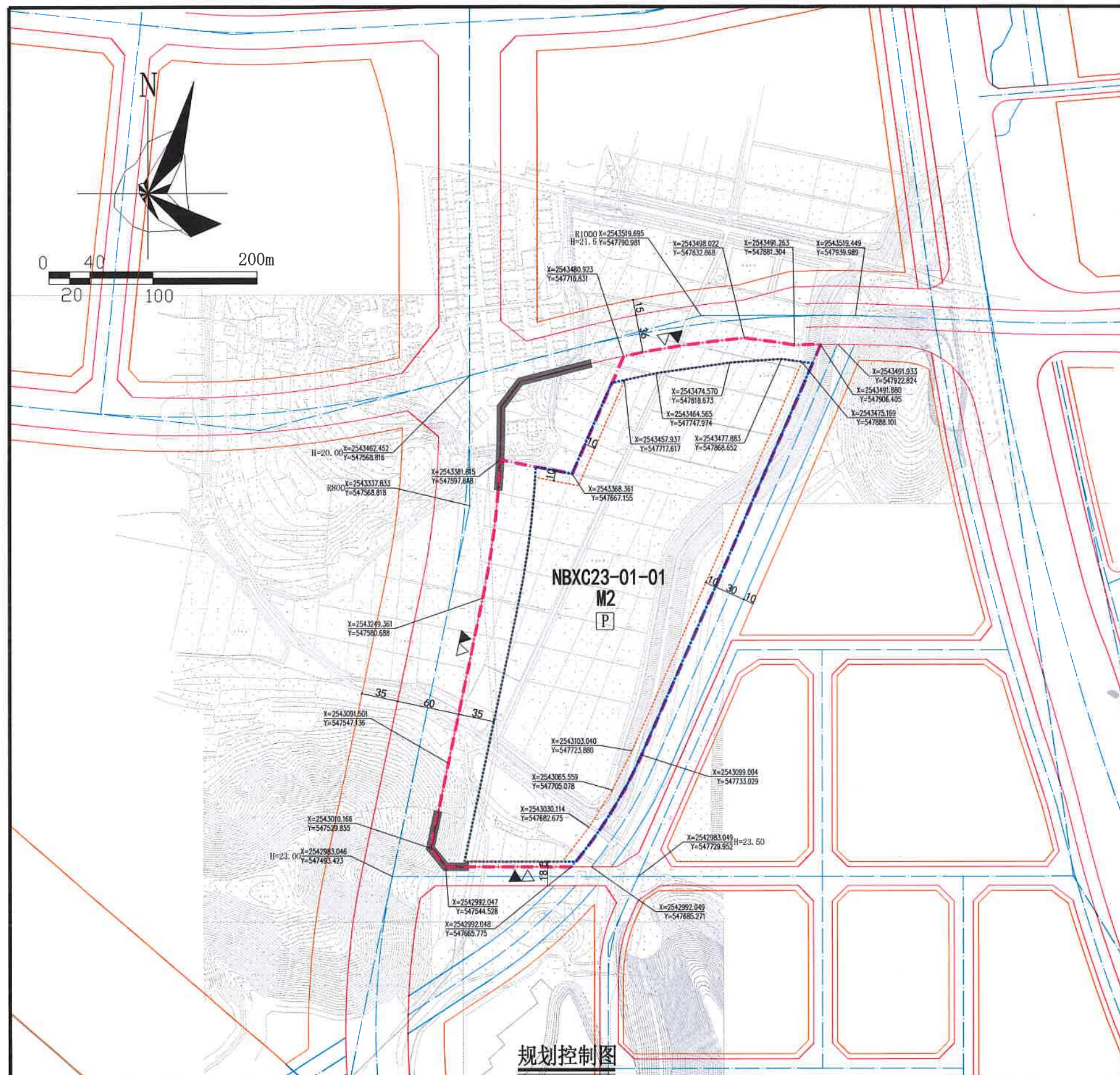
7.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8.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水域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出让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P 配套停车

资源局
计条件
章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303)(甲级)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0日

说明: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 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类别代码	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出让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适建性
NBXC23-01-01	M2	二类工业用地	99148	81038.5	1.6-3.0	≥30	158637-29744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2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南部新城NBXC23-01-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申请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		
审定	字	项目负责	谭雨如	图 纸 内 容
审核	子恒	设计	谭雨如	
初审	范小军	校对	李艳	
			图则	
			业务号	HCPB20200011
			图别	
			图号	
			日期	2020.10